《宁波市专家服务管理办法（修订）》起草说明

一、修订背景

2018年9月1日，我市在全国率先出台《宁波市专家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从解决专家人才关心的“关键小事”入手，建立了一套专家服务管理体系，推出了一系列人性化、个性化服务举措（包括联系慰问、休假疗养、医疗保健、健康体检、配偶就业、子女入学、交通出行、休闲旅游、体育健身、医疗补助和特殊困难补助等20余项），在更好礼敬人才、厚待人才、服务人才方面取得了很大成效。设置专家服务场景106处，专家公交地铁出行累计突破220万人次，提供体育健身服务共7.8万人次，景点服务共1.6万人次，有效打造了我市“宁波五优、人才无忧”高品质人才生态。

因《办法》实施期限为5年，将于2023年8月31日到期，随着人才政策迭代升级和专家需求不断变化，专家服务内容需进一步优化扩容。

二、修订过程及征求意见情况

2022年12月，市人力社保局全面启动《办法》修订工作，并对全市专家进行抽样满意度调查及《办法》修订征集意见；2023年5月，市人力社保局两次召开专家代表座谈会就《办法》修订工作倾听专家意见建议；2023年6月，市人力社保局向有关部门专题汇报《办法》修订工作情况；7月7日下午，市人力社保局召开《办法（修订）》部门单位征求意见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宁波市专家服务管理联席单位成员、科研院所、区县人力社保部门、专家服务供应商等34个部门单位参加，就《办法》修订稿进行认真研讨。

《办法（修订）》共分5章34条。

三、主要调整、新增服务内容

（一）关于总则

对第二条专家服务管理的指导思想调整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为天下英才选择宁波、扎根宁波，实现专家人才与城市的“双向成就”创造优越条件”。

（二）关于专家界定和分类

关于A类、B类、C类专家的界定和分类不作调整，其中对A类专家的界定微调为“列入我市顶尖人才、特优人才的人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

（三）关于专家服务管理制度

关于专家医疗保健和健康体检制度。对A类、B类、C类进行分层分类表述其享受服务及待遇。

关于专家配偶就业和子女入学制度，新增对引进的B类专家帮助落实配偶工作岗位，未就业期间，给予每月不低于当地社平工资标准的生活补贴，并缴纳相应社会保险，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对子女入学问题与市教育局2023年下发的最新实施细则的内容表述一致。

新增专家“一老一小”服务制度。对A类、B类专家及其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孙，可与专家共享宁波市定点三级甲等医院一定次数绿色通道就医服务，提供定点体检机构个性化体检套餐选择服务。提供一批优质的养老、家政、托育机构供专家选择服务。切实为高层次专家人才家庭减轻顾虑和负担，充分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关于专家生活保障制度。对于专家景点免费旅游增加了“可携带一定数量的同行人员”，增加了“到指定的酒店住宿可享受一定次数的政府协议价格优惠”、“可享受一定次数的高铁绿色通道服务”。

关于专家医疗补助制度。根据宁波市最新大病医保政策规定，调整为“因住院或门诊特殊病种治疗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其中一个医保年度内累计个人自付金额在5000元（含）以下的，A类、B类和C类专家分别补助100%、90%、80%；5000元至1万元(含)部分，A类、B类和C类专家分别补助100%、55%、35%；1万元以上部分，A类专家给予100%的补助；鼓励专家所在单位为专家投保市政府指导的普惠性商业补充医疗保险”。调整后专家医疗补助额度与调整前基本保持持平。

新增外籍专家服务便利化制度。对本办法规定的A、B类外籍专家及其随行家属提供工作、居留许可便利，执行“外国人工作一件事”和“即申即办”制度。为A、B、C类外籍专家办理宁波社保卡提供便利化服务。符合在华永久居留条件的,可以申请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对外籍专家提供优质服务，体现对外籍专家的关心关爱，努力让外籍专家在甬工作舒心、生活安心。

新增提供税务金融保险服务。A类、B类专家在办理有关涉税事项时，税务部门可提供预约、“一对一”个性化咨询服务；专家担任企业法人（注册地在宁波）或为实际控制人可享受银行信贷服务、直接融资支持、创新人才保险等多项支持政策。

新增加强专家养老保险待遇保障。支持符合条件的专家申请加入宁波人才院，入院人才纳入人才院专项事业编制管理，按规定享受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

新增加强专家服务城市一体化。强化专家服务宁波“都市圈”一体化建设，不断扩展甬台、甬舟专家服务场景，促进宁波“都市圈”专家资源共建共享、专家活动共办共通。推进杭甬、甬丽、甬绍等专家服务互惠互通。

新增拓展专家社会化服务。建立专家社会化服务金牌合伙人招募机制，集聚全市优质的房产租售、文化旅游、商超购物、餐饮娱乐等各类社会资源，为专家提供优惠服务、贵宾服务。

在第二十二条明确了专家服务依托“宁波人才码”、社保卡“一卡通”等提供便利化服务。

（四）关于发挥专家作用

关于第二十五条专家服务基层。实施“千名专家进千企”服务活动，对国家级、省级专家服务基地和专家服务示范团给予经费支持。积极引导专家为全市社会经济发展作智力支持、技术支持。

新增搭建专家合作交流平台。鼓励专家加强交流和合作，不断提升学术技术水平和创业创新能力。组织产学研合作活动，搭建产业链合作平台，引导专家积极开展跨界合作，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推动科研升级和成果转化。打造“专家朋友圈”，常态化开展以文化、教育、健康、科技等为内容的、形式多样的联谊交流活动，定期开展礼敬人才暖心活动，增强专家归属感、幸福感。各区（县、市）人才之家、浙江创新中心为专家开展各类活动免费提供场地。

关于有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倾斜政策。明确了B类以上专家及聘任特设岗位的C类中拔尖人才，可单独制定收入分配倾斜政策，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

其他未作说明的条款，与现行实施的《宁波市专家服务管理办法》（甬政办发〔2018〕108号）条款内容基本保持一致。